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0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下午14:5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下午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涛先生现场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671,080,80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6人,代表公司股份513,818,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565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3,856,6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0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42人,代表股份79,961,3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53%;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674,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1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513,626,50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2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483,37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26%。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张亮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27,988,126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55,000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80,510,69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65%;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1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89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510,694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65%;反对11,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0%;弃权1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895%。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508,667,31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9976%;反对4,969,4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9672%;弃权1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524,19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3.6155%;反对4,969,4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6.1598%;弃权1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247%。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508,667,31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9976%;反对4,969,4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9672%;弃权1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524,19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3.6155%;反对4,969,4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6.1598%;弃权1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247%。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508,667,31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9976%;反对4,969,4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9672%;弃权1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5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524,19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3.6155%;反对4,969,4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6.1598%;弃权1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9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247%。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广新、祁辉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0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1年3月16日下午16:0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非独立董事云清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现已书面委托并授权非独立董事靳文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予以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同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在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同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同时,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会计师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1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1年3月16日下午16: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胜欣先生主持,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出具了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1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号)核准,公司向2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8,111,600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82元。

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13,087,91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704,633.5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383,278.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617056_J02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调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	869,760.00	470,000.00
2	高性能桥壳自动化智能生产线项目	36,879.00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106,639.00	700,000.00

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0,138.33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00,000.0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	869,760.00	360,138.33
2	高性能桥壳自动化智能生产线项目	36,879.00	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140,000.00
合计		1,106,639.00	500,138.33

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投资总额869,76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建设投资预算为611,440万元,目前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已占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建设投资预算的33.28%,该项目总装车间生产线现已实现投产。高性能桥壳自动化智能生产线项目投资预算为36,879万元,目前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已占项目预算的49.04%,其中部分机加工线已具备一定生产能力,该项目资金来源将通过公司自筹等方式解决。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决定。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等情况等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在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1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重汽")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70,110.79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111,600股新股。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68,111,6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8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13,087,91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704,633.5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383,278.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7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617056_J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	869,760.00	470,000.00	360,138.33
2	高性能桥壳自动化智能生产线项目	36,879.00	30,000.00	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40,000.00
合计		1,106,639.00	700,000.00	500,138.33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617056_J01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自公司披露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起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107,859.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1年2月28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	869,760.00	360,138.33	70,110.79	70,110.79
2	高性能桥壳自动化智能生产线项目	36,879.00	0	–	–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140,000.00	–	–
合计		1,106,639.00	500,138.33	70,110.79	70,110.79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701,107,859.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701,107,859.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由安永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701,107,859.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意见

安永事务所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617056_J01号),安永事务所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编制,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617056_J01号);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1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重汽")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111,600股新股。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68,111,6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8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13,087,91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704,633.5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383,278.4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617056_J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及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	869,760.00	470,000.00	360,138.33
2	高性能桥壳自动化智能生产线项目	36,879.00	30,000.00	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40,000.00
合计		1,106,639.00	700,000.00	500,138.33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拟定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明确资金支付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明细台账,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同时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做好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已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新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杜红岩、独立董事应放天以通讯方式参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秀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已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新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陈少钦女士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比相对较高,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计划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

开展远期购汇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远期结售汇业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了相关规定,并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降低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远期汇率低于实时汇率,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财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结售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4、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应根据真实贸易背景,按照公司预测的收付款期和金额进行交易,避免出现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5、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同时为公司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开展远期购汇交易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八、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胤时尚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胤时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中胤时尚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胤时尚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2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法院,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被告:大连辽渔医院

被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年1月13日,辽渔医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大连分行向辽渔医院提供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4800万元,恒康医疗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发银行大连分行已分期向辽渔医院提供借款共计4800万元。因辽渔医院已出售,广发银行大连分行将辽渔医院及恒康医疗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辽渔医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万元,恒康医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案的受理情况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辽02民初1209号。

三、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前期公司对辽渔医院(已出售)48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公司与辽渔医院、广发银行大连分行等相关方正在协商解决担保事项,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传票等法律文书【案号(2020)辽02民初1209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2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新〈重整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近日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辞职,公司将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监事,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弘")转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津02破申40号,获悉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天津润沃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沃")对天津博弘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破产申请人:天津润沃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天津润沃以天津博弘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津博弘破产清算。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天津润沃和天津博弘提交的相关证据,依法裁定受理天津润沃对天津博弘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天津博弘基本情况

天津博弘成立于2012年3月14日,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聚丙烯酰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且限闭杯闪点大于60度);与所列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设备租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博弘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的参股公司,宝莫环境持有其49%的股份,认缴出资已足额实缴。

三、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宝莫环境对天津博弘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0元,天津博弘的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投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截止公告日,天津博弘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无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津02破申40号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021年3月1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年3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